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2次推薦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參、權利及義務

- 一、專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期滿得視服務情形予以續聘。
- 二、專任輔導員為全時公假支援，每週得返校授課0至4節。
- 三、專任輔導員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 四、專任輔導員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休假規定，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 五、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 六、專任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考核之。

肆、遴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

(一)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二)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三)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

伍、遴選名額：國中小教師1名（工作地點：老松國小）。

陸、報名方式

一、由個人、各輔導小組或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並依期程進行審核。

二、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教輔導團/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三、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112年8月11日至8月14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1-4及教學影片（含教案）電子檔寄送至108fdt@gmail.com，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2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02-23363566）聯繫承辦人楊于萱小姐，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現場面試。

柒、遴選方式

一、評分方式

階段	時間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2.8.15 (週二)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1份：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檔案格式：wmv、mpg、mov）及其教案 2. 相關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佐證資料。 3.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附件4）。	50%
現場面試		1. 請就個人資料現場簡報5分鐘，並備妥簡報之PPT檔。 2. 線上面談15分鐘。	50%

二、請參加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 (一) 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捌、說明事項

- 一、工作內容：為強化輔導團課程及教學領導、創新活化教學功能，輔導團辦公室轉型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單位。針對教育政策分析、教育專案研究、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創新課程研發、雙語前導實驗課程、雲端資源建置、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主題式/跨領域教材設計、到校協助備課、多元評量、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
- 二、專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期間核予公假。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
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名			
現職學校		職稱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或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最多10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
推薦遴選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本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遴選。倘經遴選通過，確定錄取，亦同意其擔任專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
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專業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行政經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行動研究、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